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職稱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核定。 (二)重要章則之核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終止營業之核定。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八)長期股權投資或處分之核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經理人之任免。 (十一)員工報酬之核定。 (十二)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三)顧問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四)依本公司章則及分層負責授權制度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二、下列事項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始得為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3、第 146 條之 7 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會議追認。前述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不含)。</p> <p>(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經理人之職責	依「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規定，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依業務需要得設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若干人輔佐之。

